

附件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 专业群招生与培养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五年制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增强五年制高职教育适应性，经研究拟在部分办学单位和专业领域开展专业群招生与培养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为规范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意见。

按专业群招生与培养，是指根据一定原则将相同或相近的若干个专业组合成一个集群进行招生。学生入学后，先经过一定时间的基础阶段培养，再根据兴趣、特长和相关原则进行专业定向，实施专业培养。

####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生为本。**遵循五年制高职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尊重学生兴趣、能力和需要，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和激励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 坚持学校主责。**实行“谁试点、谁负责”制度，强化试点学校主体责任。开展试点工作的办学单位要研究制

定详细工作方案，周密组织方案实施，及时处理试点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予以总结和改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功与实效。

**（三）坚持公开透明。**试点方案与实施应做到标准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加大政策公开、结果公示力度，确保各环节透明。加强纪检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四）坚持循序渐进。**试点工作由各办学单位申请，学院组织评估论证，择优选择试点学校和专业，稳妥开展试点工作。在确保质量和平稳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规模。

## 二、工作流程及要求

### （一）招生管理

**1. 试点单位申请。**各办学单位根据本校实际，每年2月底前，经主管部门同意，以学校正式文件向学院提出试点申请。所选试点专业群原则上应为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参加专业群招生与培养的专业应为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内同一专业类相关专业，一般不超过5个。

试点单位应同时上报详细的本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招生专业群、覆盖专业、专业群及各专业招生人数、培养模式、专业定向依据、专业定向实施办法、特殊情况（如：不能参加当年度专业定向）处理办法、宣传方案、公示方式、

申诉受理渠道、纪检监察管理等，并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试点专业群确定。**学院遴选办学基础好、专业建设水平高、管理工作规范的办学单位进行试点。并组织专家对各申请方案进行评审，优先选择方案可行、成效可期的专业群开展试点工作。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公布当年度试点专业群。

**3. 招生计划编制。**专业群招生计划列入当年度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总计划，省教育厅下达招生计划时，公布专业群及各专业招生计划。

**4. 志愿填报与录取。**学生按专业群填报志愿，各设区市在招生录取时，按专业群进行投档和录取。

**5. 招生宣传组织。**各办学单位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试点工作招生宣传，提前公布实施方案，解读专业群招生与培养的政策规定，尤其是专业定向的时间节点、要求等，积极引导学生、家长加深对试点工作的理解，自主填报相关志愿。

**6. 新生学籍注册。**新生入学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工作。按专业群招收的新生就读专业统一注册为专业群名称及其代码。

## **（二）教学组织**

**1. 教学总体安排。**各办学单位可根据试点专业群的专业特点，分为“基础培养阶段”与“定向培养阶段”两个阶段，

统筹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坚持校企“双元”育人，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以专业群为单元的现代学徒制，探索实施双导师制。

**2. 统筹开发人才培养方案。**各办学单位应统筹开发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五年贯通培养的课程体系，突出实践能力培养。“基础培养阶段”主要设置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群平台课程，群内各专业课程应相对统一；“定向培养阶段”主要设置高年级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以及部分培养学生特长的课程。

**3. “基础培养阶段”教学。**主要采取均衡分班方式组建班级，不搞“重点班”“实验班”，不允许大班授课，严禁超大班额授课。按照“厚基础、宽口径”培养要求，着力拓宽学生知识面，重点培养学生专业通用技能和职业规范。允许部分课程开展分层教学试点，落实因材施教。积极推行教考分离，提高评价信度效度。

**4. “定向培养阶段”教学。**依据学生专业定向组建班级，与“基础培养阶段”无缝衔接，重点培养学生专业核心能力和综合拓展能力，突出学生岗位适应能力培养。紧跟产业升级与技术变革，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引进“1+X”证书考核等外部评价制度，着力提升专业教学水平。

### **（三）专业定向**

**1. 专业定向时间。**各办学单位可根据不同专业的实际需求开展专业定向工作，专业定向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2. 定向人数分配。**办学单位各专业定向人数应以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专业群下分专业计划为依据。专业定向时，各专业人数可根据社会需求、专业发展情况适当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

**3. 强化专业（定向）引导。**各办学单位要引导学生合理选择定向专业，必要时可试行导师制，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个性化指导与服务，帮助学生充分认识各专业的特点与要求、明确自身的特长与志向，合理选择定向专业。

**4. 专业定向工作要求。**学生应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在招生专业群所属专业内，填写专业定向志愿。办学单位应制订综合考核办法，在学生专业志愿申请的基础上，对学生专业定向前所修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进行综合考核。依据综合考核成绩，依次逐一对照学生志愿与专业定向人数，开展学生专业定向。专业定向工作要公平公正公开进行。

**5. 专业定向后学籍注册。**各办学单位可根据试点专业实际，自行确定专业定向时间。专业定向结果一经核定，不得随意变更。各办学单位须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在学院学籍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生学籍变更工作。学生就读专业注册为定

向后专业名称及代码。

**6. 特殊情况处置。**专业定向后各专业学生数原则上不应低于 15 人。低于 15 人的专业，由办学单位征求每位涉及学生及家长意见，确认同意分流后，可不再组织该专业编班教学。连续两年不能正常组织开展编班教学的专业，于第三年度起暂停办学单位该专业招生。

学生在专业定向前，取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公开列举的优异成绩或突出表现，可提出专业定向特别申请。经由办学单位组织认定确定并公示后，可优先依据其专业定向志愿进行专业定向。

处于休学状态的学生不参加当年专业定向，其专业定向工作由办学单位提出实施办法。在规定时限内没有填报专业定向志愿的学生，视同放弃专业定向的选择权利，由办学单位统筹安排。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院成立专业群招生与培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学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学管理处、学生管理处、招生就业处负责人和参加试点工作办学单位的校领导组成。负责学院试点工作的申报、审批、教学过程监督、学籍管理等相关工作。学院纪委全程监督。各办学单位根据具体实施试点专业的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强化

部门协调，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办学单位要通过招生宣传、入学教育等环节，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实施过程中，要组织各专业办学特色、教学水平、服务面向及就业前景的全面介绍，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引导和职业规划指导，引导学生合理选择定向专业。辅导员、班主任应帮助学生科学选择专业，引导学生服从学校在专业定向过程中的安排与调剂。

**（三）加强纪检监督。**各办学单位试点工作全过程接受本校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相关申诉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和答复。

**（四）加强风险防范。**各办学单位要切实履行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密组织试点方案实施，加强试点工作的风险预判与防范，及时妥善化解矛盾，严防群体事件发生。学院将定期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纠正不当做法，不断完善试点组织，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功。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